#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

#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

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,爰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

##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

## (一)防止利益衝突

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,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,本公司應特別注意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,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其說明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#### (二)避免圖私利之機會

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:

- (1)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 私利之機會;
- (2)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 利;
- (3)與本公司競爭。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董事或經 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#### (三)保密責任

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進(銷)貨客 戶之資訊,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有保密 義務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 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 (四)公平交易

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# (五)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 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,避免因偷竊、疏忽或浪費 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#### (六)遵循法令規章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。

### (七)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審計委員會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。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,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,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,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。

#### (八)懲戒措施

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,本公司 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,且 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 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 本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,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 則者救濟之途徑。

###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, 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 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 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 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抑制任意或可 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 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## 第四條 揭露方式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第五條 施行

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施行。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。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核備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第二次修訂。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核備。